

慈濟大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制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 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2004863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 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2015075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5549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4015282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含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博士班)、學士後學士班之招生事宜。 <u>本會</u> 之組成及其職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u>本會</u> 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碩士班、博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碩士班、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二、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各系所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得由各系所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二)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學士班 <u>個人申請</u>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規定為原則。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p>第四條</p>	<p>招生簡章由<u>本會</u>擬訂，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p> <p>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u>成績複查</u>、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p> <p>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粗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p>
<p>第五條</p>	<p>各種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p> <p>一、學士班：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或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u>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三、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u>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者。</p> <p>四、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u>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五、學士後學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u>境</u>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p> <p>六、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之一：</p> <p>(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含)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或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四)年滿 22 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p>(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p>

	<p>(六)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p> <p>第一項第六款各目所列性質相近學系由各系認定並列入招生簡章。</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報考者是否需要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是否需要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及其年資之計算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p> <p>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p>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u>須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標準第九條規定。</u></p> <p><u>本校得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招生簡章應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及相關規定。</u></p>
第六條	<p>學士班入學依大學多元入學方案、<u>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試辦計畫</u>規定辦理。</p> <p>碩士班、博士班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件，由各系所自訂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p> <p>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p>
第七條	<p>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士班入學招生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之日期辦理。 二、碩士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五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三、博士班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四、碩、博士班甄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五、學士班轉學考試由六所醫學大學組成「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委員會」輪流承辦，考試日期於暑假舉行；另本校得於寒假自行辦理學士班轉學考試。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六、學士後學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八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p>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p>
第八條	<p><u>本會</u>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經<u>本會</u>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p> <p>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p>

	<p>各學制班別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及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u>學士班特殊選才之同分參酌原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u></p> <p>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由<u>本會</u>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p> <p>錄取名單應提<u>本會</u>確認後正式公告。</p>
第九條	<p>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p>
第十條	<p>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須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u>本會</u>提出申訴，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u>本會</u>不予受理。</p> <p><u>本會</u>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三十天內（以郵戳為憑）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員行政救濟程序。</p> <p>考生申訴程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p>
第十一條	<p>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p> <p>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p> <p>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u>本會</u>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p> <p>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p>
第十二條	<p>招生簡章應明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斟酌報考，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p>
第十三條	<p>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